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李荣强，男，1978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。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14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915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荣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